

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7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汎生」愛瑟平錠(塩酸乙基罌粟鹼)(衛署藥製字第022322號)等7張藥品許可證，其製造廠變更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回收驗章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224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製造廠變更，同意變更之藥品許可證(共7張)如下：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2322號「汎生」愛瑟平錠(鹽酸乙基罌粟鹼)」
 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4573號「台灣汎生」伏微乳膏(亦可那挫)」
 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5054號「台灣汎生」平痙錠5毫克(菲諾特洛)」
 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2389號「汎生」樂伏脂錠20毫克(樂瓦司他汀)」
 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2457號「汎生」痛沒凝膠0.5%(匹洛西卡)」
 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42650號「汎生」小兒普挪痛顆粒160毫



克/公克(乙醯胺酚)」
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2876號「”汎生”嬌蕊乾洗手凝膠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